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276號

聲　明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務人
法定代理人　盧心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陳建男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1 月5日所為107 年度司執字第12044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8年11月5日以107年司執字第120441號所為之裁定，經聲明人108年11月11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8日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之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規定自明。又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提起異議之訴，非僅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

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於107年10月17日持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510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及面額500萬元本票原本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明人即債務人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案債務人陳啟彰為強制執行，由本院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並進行。嗣執行法院製作系爭分配表（製作日期108年7月23日），以108年10月9日函通知於同年11月1日下午4時實行分配，該函於108年10月17日送達聲明人，此有執行法院108年10月9日函及系爭分配表、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嗣聲明人聲明異議，主張：兩造就系爭執行名義之500萬元本票債權並含各該管法院之強制執行債權，已於108年7月5日，以60萬元達成和解，且約定相對人向各該管法院所聲請對聲明人之強制執行均視為無效並應撤回，雙方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聲明人亦依系爭和解書給付第一期款10萬8,000元，則兩造既已就不為強制執行或撤回強制執行或於一定時期前不為強制執行之不執行契約內容明確，無爭執事由，形式審查和解書及付款收據、匯款單，當無造假虛偽之可能，且為相對人所承認，無查明之必要，則相對人仍執原執行名義繼續系爭執行程序顯不公平，請求取消原分配期日；退步言之，倘執行法院認系爭和解書不具執行契約之效力，則備位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5之債權人（即相對人）普通債權原本500萬元，改依489萬2,000元列入分配（即扣減債權人已受領之10萬8,000元）等語。原裁定以聲明人所陳乃實體私權存否為爭執，且就系爭分配表之異議部分應遵照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之期限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逾期未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等語為由，駁回其異議。

四、聲明人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之108年7

月5日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和解書，就系爭執行名義500萬元本票債權並含各該管法院之強制執行債權，以60萬元達成和解，且債務人已依系爭和解書給付首期款10萬8,000元，相對人未否認系爭和解書效力及收受10萬8,000元之情，相對人雖稱係因受騙始簽訂系爭和解書，然相對人係從事當舖放款事業，應非易受騙之人，兩造權利義務關係已明確，相對人即應受和解書效力之拘束，故先位聲明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5之債權人（即相對人）普通債權債權額應改以49萬2000元列入分配（即依系爭和解書60萬元扣減已付10萬8,000元）；退步言之，倘鈞院仍認為系爭分配表次序5之債權人（即相對人）普通債權債權額為500萬元，則因兩造已簽立系爭和解書，相對人已受償10萬8,000元，應扣減其已受領10萬8,000元，改以489萬2,000元列入分配等語，爰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應依下列方式列入分配表進行分配：1.先位請求：將相對人債權分配額改以49萬2,000元列入分配。2.備位請求：將分配表次序5之債權人普通債權原本500萬元，改依489萬2,000元列入分配。

五、查，聲明人與同案債務人陳啟彰（2人以下合稱甲方）於系爭執行程序中之108年7月5日與相對人（於系爭和解書稱乙方）簽立系爭和解書，雙方就因借貸500萬元及所生利息，成立和解，和解條件為：㈠甲方同意支付乙方60萬元。支付方式為：1.於簽立和解書時給付10萬元。2.每月21日前應給付至少3萬元。3.自簽立和解書次月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應給付50萬元。㈡乙方若於109年1月31日前收取上開60萬元，則同意放棄所有簽立本和解書前由甲方公司或個人開立之票據權利，票據如尚未提出者，均視為放棄其權利並不得向甲方行使，亦不得轉讓與第三人。票據如已提出者，均視為已經撤回並不得再行行使。…㈣乙方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案號），其強制執行之動產由乙方承受。除前述案號外，甲方向各該管法院所聲請之強制執行，均視為無效並應撤回。且簽立本和解書後，甲方仍依和解書

條件履行，則乙方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㈤甲方如未於109年1月31日前給付乙方60萬元，乙方仍保有500萬元之債權等情，此有系爭和解書影本1件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足徵，縱令系爭和解書內容屬實，亦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爭執，揆諸前開說明，聲明人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次查，聲明人雖於108年10月21日就系爭分配表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將該聲明異議狀於同年10月30日動產查封執行程序當日送達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本人後，相對人當場表示，係受聲明人欺騙方簽訂系爭和解書，且聲明人僅支付1期款項即未再履行等反對之陳述，此有108年10月30日動產查封筆錄在卷可證，則聲明人自應於分配期日前即108年11月1日前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情形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聲明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其聲明異議即視為撤回。而查，聲明人並未向本院提起任何分配表異議之訴，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附卷足憑，依上開說明，其聲明異議即視為撤回，其原為爭執之債權自應歸入先為分配之無異議部分。從而，原裁定駁回聲明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曾怡婷